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 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供应商(乙方) 哈尔滨乐买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
签订地点 线下签约, 具体信息详见合同附件。

采购计划号 哈里财采[2024]00060号
招标编号 [230102]DCZX[GR]20240001
签订时间 2024年04月2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,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一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区党政第一办公区机关食堂食材定点采购				1.00项	3,257,000.00	3,257,000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(大写): 叁佰贰拾伍万柒仟元整(¥3257000.00)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 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 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,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: 具体信息详见合同附件。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,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具体信息详见合同附件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: 具体信息详见合同附件、地点: 具体信息详见合同附件。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,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,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,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(安装、调试完)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 逾期不验收的,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,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,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, 可暂缓资金结算,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,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, 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,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具体信息详见合同附件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(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)。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: 具体信息详见合同附件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,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: 具体信息详见合同附件。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(见合同附件)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: 财政预算。
2、付款方式: 财政性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; 自筹资金: 0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, 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.00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, 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, 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(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)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- 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具体信息详见合同附件。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- 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- 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- 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(章)  2024年04月24日	乙方(章)   地址: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国街233号 开户行:工行哈尔滨市顾乡支行 账号:3500022119006789627 电话:84361702 2024年04月24日
单位地址:道里区工部街66号	单位地址: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国街233号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:孟祥进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:谢忠涛
委托代理人:具体信息详见合同附件	委托代理人:具体信息详见合同附件
电话:13091888308	电话:13836173166
电子邮箱:具体信息详见合同附件	电子邮箱:具体信息详见合同附件
开户银行: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工商银行田地支行抚顺分理处	开户银行:工行顾乡支行
账号:3500020229008934301	账号:3500022119006789627
邮政编码:具体信息详见合同附件	邮政编码:具体信息详见合同附件
采购办审核(章) 	
经办人 	

年 月 日

合同附件

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: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:
3、保修期责任:

4、其他具体事项:

甲方(章)

乙方(章)



2024年04月24日



2024年04月24日

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0430-13:31:57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0430-13:31:57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0430-13:31:57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0430-13:31:57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0430-13:31:57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0430-13:31:57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0430-13:31:57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0430-13:31:57

